东川区2019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据东财绩〔2020〕3号《东川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东川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东川区教育体育局对2019年度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资金收支开展认真细致地自评工作，总体评价良好。现将该项目管理绩效自评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东川区教育体育局2019年下设1个行政单位，22个事业单位，全区共有各级各类学校（园）94所。基础教育学校（园）93所，其中幼儿园44所，小学37所，初级中学10所，完全中学2所；中等教育职业教育职业高中学校1所。小学在校学生20604人，初中在校学生11732人，公办普通高中在校学生4600人，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177人。

东川区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资金项目主要是涉及公办37所小学（学生数20604人），公办初级中学10所及完全中学2所初中部（学生数11732人）。

1. **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东川区现有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均执行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政策。编制部门预算时，严格按照“二上二下”的编制流程进行，预算方案经区人大会议审议通过后，及时将预算批复下达到教育各单位。同时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有关政策的通知》关于“各地不得因上级增加政策性转移支付补助而减少本级财政的预算投入，严禁‘上进下退’”等政策规定实施。

根据《昆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昆政办〔2019〕86号），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实行分档分担、按项目分担、引导性或按标准定额补助分担，东川区2019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由中央、省、市、区级按80:4:14.4:1.6分档分担。

2018年在做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资金项目预算时是按照中央、市、区级按80:16:4的分档分担核算。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东川区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能够保证中小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工作，能够满足教学活动和后勤服务等方面的支出需求。各学校在执行项目资金时能够在规定的支出范围内使用，能够充分发挥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
　　东川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保运转促发展”的前提下，按照各类事项的轻重缓急做到统筹兼顾，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合理安排使用公用经费，既保证日常教育教学活动的顺利开展，又适当安排其他能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所需的活动的资金支出。
　　东川区2019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证在规定的范围内支出使用。公用经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教学业务、教学管理、教师培训、学生实验、师生文体活动、学校水电、学校取暖、教师交通差旅、学校邮电，实验室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基本建设方面主要有校舍房屋及其他建筑物的日常维修维护，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等。公用经费开支保证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
　　东川区各义务教育学校的公用经费按照政策要求保障的方面基础上，向农村中小学寄宿制学校倾斜。公用经费支出范围和比例参照国家各项文件执行，各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在此基础上，结合各校实际情况合理编制了本单位经费支出的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保证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
　　东川区2019年教育经费管理水平的高低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众多因素中最为关键的一个环节。通过构建科学合理的义务教育经费支出绩效评价体系，不断提高国家教育经费投入的合理化与高效化，从而更加切实有力的落实教育经费支出的监管，最终实现为东川区义务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持续发展提供充分的资金保证。
　　2.有效缓解财政支出的压力。
　　近年来，我国财政收入大幅增长，但各方面的财政支出需求也不断增加，财政资金的收支矛盾仍很突出。义务教育经费支出作为财政资金支出的重中之中，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机制，从而实现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发挥财政资金使用的最大效益，根据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安排下一步的财政支出，充分发挥绩效优先的原则，既可以有效减少预算资金执行中的不确定因素，也可以最大限度的推进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

**（二）项目资金收支情况**

2019年实际收到上级下达各项资金合计：2353.50万元。其中1.昆财教〔2019〕19号中央资金1854.57万元；

2.昆财教〔2019〕144号省级资金59.29万元；

3.昆财教〔2019〕42号市级资金227.57万元及昆财教〔2019〕175号市级资金114.28万元；

4.昆财农〔2019〕124号区级资金97.79万元。

2019年下达东川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资金合计：2241.769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778.151万元（当年下达资金1751.031万元，2018年昆财教〔2018〕159号结余资金27.12万元），省级资金支出92.7236万元（中央资金按文件要求调整35.67万元列支），市级资金支出333.80万元，区级资金支出37.09万元。

2019年项目结余资金：138.85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7.869万元，省级资金2.2364万元，市级资金8.04504万元，区级资金60.70056万元。

**（三）项目管理情况**

为加强对公用经费使用的管理，东川区教育体育局一直按照各类财经法规及《新会计制度》等一系列教育财务管理的规章制度及区财政局2016年《差旅费管理办法》、《培训费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文件要求规范公用经费管理使用，并将相关文件下发到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求各学校认真贯彻执行文件精神，全面规范财务管理，确保公用经费专款专用。

在公用经费的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我们按照预算批复情况分学期按进度拨付到校，各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进行开支。经费支出规范、合理，无虚列、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的现象，票据规范、合法有效。同时要求教师培训经费2019年按不低于公用经费支出总额的10%支出预算用于教师培训。教育体育局建立了公务招待用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招待费支出。各学校财务信息公开透明，对公用经费预算批复情况、预算执行、“三公”经费等基本支出以及设备采购和校舍维修等项目支出情况在每年的教职工大会上予以公布，并在学校公示栏进行公示，随时接受师生和群众的监督。区教育体育局、财政局定期组织对学校公用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对学校财务管理进行检查指导。

为进一步规范东川区中小学2019年公用经费的使用管理，各中小学统一使用《金蝶 K3 标准版》进行财务核算，教育体育局并对学校公用经费拨付、财务收支、会计核算等过程实行全程监管。

三、项目绩效情况

1、财务管理规范有序。我们坚持以服务教育教学为中心，以保障正常开展各项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为重点，为学校日常运转提供有力保障，各类教育教学活动有序开展，办学水平不断提升。

2、教师业务水平进一步提升。随着公用经费支出中对校本教研和教师培训经费保障的的进一步强化，为教师提供了更多的学习、培训机会，教师专业化水平和综合素质不断提升。

3、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随着宣传工作的不断深入和学校财务管理的不断规范，群众对于政策知晓度和满意度进一步得到提高。

四、存在的问题

（一）专项管理方面的问题。东川区教育体育局公用经费专项立项依据是以省级、市级联发文件为依据再套发本级联发文；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2019年《政府会计准则》及各级公用经费开支范围规定来执行。

（二）资金分配方面的问题。资金分配是以上级文件下拨人数及标准制定，还有本学期实有人数来进行分配，突出重点，公平公正。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与资金管理办法相符。

（三）资金拨付方面的问题。东川区教育体育局按收到上级文件时间，每个学期均及时，无滞留的申请下拨资金至各中小学校、无闲置现象。

（四）资金使用方面的问题。资金使用符合各项财经制度规定，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产生以下效益：改善了办学条件，推进了教育现代化进程；新建一批教学场地，为学生德智体美劳全方面发展提供保障；合理安排中小学校教育培训经费，提高了职工教学积极性。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1）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制度，狠抓“收入关”；（2）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把好“支出关”；（3）进一步推进预决算等重要信息的公开透明。

（二）主要经验做法、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

随着教师培训工作力度的逐步加大，广大一线教师对于教学业务培训、学习充电的需求也越来越强烈。但就目前的教师培训来看，培训种类五花八门，培训质量良莠不齐。除国培、公需科目等培训项目外，真正由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少之又少。学校自行联系或组织的培训，质量又难以保证。

建议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于教师培训工作的研究和对培训市场的管理，好铁用在刀刃上，使教师培训工作真正落在实处。

昆明市东川区教育体育局

2020年4月30日